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雅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蓓珂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係以蓓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蓓珂公司）為被告，惟蓓珂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7日更名為「雅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亦變更為白光哲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03-105頁），惟白光哲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以續行本件訴訟，是本件應列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108年2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嗣於同年6月調薪至40,000元。詎被告未經預告即於108年10月31日以口頭要求原告自當日即刻離職，並給予離職原因勾選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事由之離職證明書，斯時原告未詳究即收下，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如下款項：

1.薪資部分：

被告於108年10月31日資遣原告時，未依法給付原告108年10月份薪資40,000元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原告係遭被告資遣，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；而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年資為8月11日即253日，且離職前6個月即108年5月至10月之薪資，5月為30,000元，6月至10月各為40,000元，則平均工資為38,333元【計算式：（40,000×5＋30,000）÷6＝38,333元】，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,285元【計算式：38,333×253/365×1/2＝13,285】。

3.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原告工作年資為8月11日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2,778元。

4.特別休假工資部分：

以原告之工作年資應有特別休假3日，原告遭被告資遣時，尚有特別休假1日未休，是原告得請求特別休假工資1,333元【計算式：40,000÷30＝1,333】。

5.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部分：

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請領失業給付時，發現被告僅以24,000元作為原告勞保之投保薪資，顯有高薪低報及未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等情事，致原告

無法請領失業給付。而原告108年5月薪資為30,000元，投保勞保之工資級距應為30,300元，108年6月至10月薪資均各為40,000元，投保勞保之工資級距應為40,100元，則兩造間終止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應為38,467元【計算式：（30,300＋40,100×5）÷6＝38,467】。又原告有扶養眷屬一人，得按辦理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%加給給付，是依平均月投保薪資38,467元之70%計算，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原應得領取之每月失業給付應為26,927元，然原告經勞保局核定之每月失業給付僅為16,800元，每月差額為10,127元，則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6個月失業給付差額60,762元【計算式：10,127×6＝60,762】。

㈡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總額為128,158元，惟被告前已允諾以原告為被告收取之貨款65,000元先為給付，是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63,158元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勞動契約請求薪資、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資遣費、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預告期間工資、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請求特別休假工資、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規定請求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並提起本訴。

㈢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3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未提出書狀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如下：

同意原告之請求及抵銷，惟無能力給付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

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就原告主張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,158元之部分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：我同意原告之請求及抵銷；(問：被告同意原告請求是否為認諾的意思表示？)我拿不出其他的證據，所以我也只能承認等語在卷（見卷第134頁），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31日送達予被告（見卷第119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09年9月1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,158元，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
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